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 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另有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十届董事会。

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虹、王晓秋、张海涛、张维炯、尹燕德,共5人,其中张维炯、尹燕德为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候选人。

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卓平、芮明杰、吕秋萍,共3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除张海涛持有本公司股票65,000股外,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 虹:男,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海涛:男,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副社长、代表理事、共同代表理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维炯:男,195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助教,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副院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主任,副教务长。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

尹燕德:男,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清华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锦天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卓平:男,1960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院长、校长助理,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氢能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

芮明杰:男,1954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吕秋萍:女,195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另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十届监事会。

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郎辉、庄菁雄,共2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郎辉: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团委书记、总裁助理、组织干部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组织干部部部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总部党委书记、上海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监。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庄菁雄: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执委会执行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执行总监(代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代理)、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质量和经济运行部总经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1	华域汽车	2021/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32%股份的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域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6)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域汽车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5)人
15.01	陈虹	√
15.02	王晓秋	√
15.03	张海涛	√
15.04	张维炯	√
15.05	尹燕德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余卓平	√
16.02	芮明杰	√
16.03	吕秋萍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周郎辉	√
17.02	庄菁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3月25日、6月10日、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号、11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号、7号、10号、15号和16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号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5.01	陈虹	
15.02	王晓秋	
15.03	张海涛	
15.04	张维炯	
15.05	尹燕德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6.01	余卓平	
16.02	芮明杰	
16.03	吕秋萍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01	周郎辉	
17.02	庄菁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累计投票制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2、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作废,请各位股东以本次发布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为准。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 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6 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世界投资出具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到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世界投资于近期减持和协议转让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界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1,082,2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6%,减持均价为6.92元/股。

新世界投资于2021年6月15日与龙厚实业签订《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龙厚实业转让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该股份协议转让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世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1月13日	8.00	234.51	0.9771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7月21日	7.57	240.00	1.00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	6.28	480.00	2.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1日	6.22	153.71	0.6405
	协议转让	2021年6月15日	6.16	2,040	8.50
	合 计	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6.43	3,148.22	13.117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48.4974	13.12	0.2774	0.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4974	13.12	0.2774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9 号丰盛创建大厦7楼702

法定代表人:黄志超

设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公司编号:10119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制

经营范围: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纳税识别号:360281354508506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948号先锋软件3号研发楼中单元七楼709房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5845240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0-07-02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汪国清持股99%,郎丰平持股1%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锦澜御天湖小区5号楼2102室

(二)协议主要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界投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龙厚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世龙实业20,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世龙实业总股本8.50%。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相关条件后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125,664,000.00)。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和标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25,664,000.00)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双方同意按《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要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股份过户,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审核需要,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时间和付款相应顺延。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及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并向标的股份托管机构(证券营业部)出具股份自我限制交易的函件。

6、本协议生效后及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的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不可撤销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并于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提交的本协议附件的授权委托书。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含《授权委托书》)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转让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转让双方未就标的股份转让或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世界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世界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和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 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世界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新世界投资出具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新世界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龙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近日接到间接股东汪国清(甲方)、刘宜云(乙方)、张海清(丙方)的通知,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鉴于:

(1)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乙方、丙方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81748353933XH,以下简称“电化高科”)的股东,分别持有电化高科12.5538%、14.2037%、3.7303%股权;甲方、乙方、丙方系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81566295696C,以下简称“龙强投资”)的合伙人,分别持有龙强投资12.5%、19.375%、3.75%财产份额;乙方、丙方系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81097826828T,以下简称“远景投资”)的合伙人,分别持有远景投资1%、99%的财产份额。

(2)各方共同或分别通过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81767047664J,以下简称“大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间接投资世龙实业并享有权益;

(3)各方已决定在大龙实业、世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未来业务发展中谋求全面合作。

(4)为保障世龙实业、大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长期稳定的发展,提高世龙实业、大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经营决策的效率,三方同意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为此,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就一致行动事宜约定如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1.1在处理有关世龙实业的经营发展、行使世龙实业股东权利且需要经世龙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三方在世龙实业股东大会、大龙实业股东会、电化高科股东会、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三方在世龙实业的影响力。

1.2 在涉及到三方有关世龙实业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中,三方同意指定甲方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同意授权甲方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2.1三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世龙实业公司章程、大龙实业公司章程、电化高科公司章程、龙强投资合伙协议以及远景投资合伙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得损害三方、世龙实业、大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其他股东、合伙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2三方少别及共同地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一致行动的内容

3.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

(1)对于依据世龙实业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三方及三方尽力促使大龙实业、电化高科在向世龙实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世龙实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对于依据电化高科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电化高科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三方及三方尽力促使龙强投资、乙方和丙方保证远景投资在向电化高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电化高科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对于依据龙强投资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事项,三方在向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行使提案权和在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4)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在遵守大龙实业公司章程、电化高科公司章程、龙强投资合伙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应促使大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在世龙实业股东大会、电化高科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时与三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3.2 如一方拟就世龙实业经营发展、运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向世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世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

3.3 在世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有关世龙实业经营发展、运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世龙实业、电化高科、龙强投资、远景投资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3.4若三方不能就上述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时,乙、丙双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向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3.5 乙方、丙方均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丙方在电化高科、龙强投资的股东权利,并出具本协议附件的授权委托书;乙方、丙方均同意远景投资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甲方行使远景投资在电化高科的股东权利,并出具本协议附件的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律法规或有关对授权委托书格式有特别要求的,乙方、丙方应配合签署与附件的授权委托书实质一致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承诺在受托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应积极维护乙方、丙方的利益且不得损害乙方、丙方的合法权益。

(四) 三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三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2三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 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非经商业秘密提供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4.3三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五)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六) 特别约定

6.1为保持一致行动的持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稳定期”),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三年期满后,任何一方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

6.2三方均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也遵照本协议执行。

6.3任何一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两方均要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其他两方按协商后的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折算的权益比例)购买。

6.4在乙方、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稳定期届满之日起的三年内,乙方、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的, 可以书面要求甲方以如下方式确定的转让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主体的股份或股权:

(1)转让直接持有世龙实业股份的,转让价格为转让时世龙实业股票平均价格(股票平均价格=(商定转让日的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商定转让日的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5%);

(2)转让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的,转让价格为以转让时世龙实业股票平均价格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具体主体权益(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折算是需扣除中间持股主体需要缴纳的税费。

(七) 违约责任

7.1由于任何一方违约,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两方或三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若在稳定期内,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或不以甲方的意见为准,或者乙方或丙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或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

7.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6.3款约定,在乙方或丙方书面要求甲方受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而甲方拒绝受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或丙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或丙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转让给其他方所得款项少于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6.3款约定转让给甲方所得款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或丙方的损失,损失金额为乙方或丙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转让给其他方所得款项少于转让给甲方所得款项的差额。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经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三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九) 其他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间接股东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共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438%。目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6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